



联合国 大 会



1991.10.16

NOV 6 1991

Distr.
GENERAL

A/46/544
16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VERSITY LIBRARY~~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1号决定而编写的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沃尔特·卡林先生
根据该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
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3	
一、 导言	1 - 6	4
二、 一般背景情况	7 - 21	5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和他的活动	7 - 10	5
B. 有关被占领的科威特人权状况的事件	11 - 17	6
C. 法律构架	18 - 21	8
三、 伊拉克占领之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状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相应的保障	22 - 94	10
A. 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	22 - 71	10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72 - 94	22
四、 失踪人士问题	95 - 106	26
A. 对事实的评价	95 - 102	26
B. 评估	103 - 106	28
五、 建议	107 - 109	3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请你注意随函附上的关于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我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以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身份编写这份报告的。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尽快向秘书长报告，并为大会编写一份初步报告。该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所附初步报告是我对伊拉克在科威特的占领军侵犯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人权的各项保证的主要调查结果的评价。该报告中的有关资料主要是我于1991年6月12日至20日第一次对科威特进行的访问以及199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第二次对科威特进行的访问中收集的。

尽管报告是初步的，但是，所附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一些有关科威特失踪人士下落的建议。我希望你注意这些建议，并请你采取必要的行动。我还想请你将这份初步报告连同本函提交大会。

调查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
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沃尔特·卡林敬启

1991年9月26日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1年3月6日通过了题为“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67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谴责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并且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使用酷刑、任意逮捕、立即处决和失踪等手段”。委员会还对“有系统地摧毁、拆除和掠夺科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深表关切，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科威特人民现在和未来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并强烈谴责“伊拉克未曾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人民”。

2. 在第1991/67号决议中，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请特别报告员尽快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快起草一份初步报告转交给秘书长。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5月31日举行的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核准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的第1991/251号决定。

4. 因此，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七次会议上任命沃尔特·卡林先生（瑞士）为调查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5. 本初步报告将根据第1991/67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交由联合国秘书长散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6. 本初步报告第一部分描述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和他的活动，以及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各类事件，这样可以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在这一阶段的人权情况，还描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这份报告所依据的一般性法律纲领。第二部分是特别报告员对违反国际人权情况的主要调查结果的评价，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人权的保证条款。第三部分，较为详尽地讨论了目前失踪人员的问题。第四部分提出

了某些建议。

二、一般背景情况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和他的活动

7. 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提到了广义上的人权，还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限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因此该决议第9段中所提到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决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必须从广义上加以理解，以便包括国际法中所有与其任务规定所处理情况有关的保护个人的保证条款。

8. 但是，在其他方面，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是有其限度的。该决议的明确措辞是让特别报告员只审查那些被指控是伊拉克当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有一个决议草案¹载有建议扩大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修正案，以便包括在伊拉克占领结束后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就被指控由科威特当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报告，该决议草案以32票反对、2票赞成、5票弃权而被否决。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审查他所收到在伊拉克占领军撤退后，据报在科威特发生的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不公正审判、大规模驱逐和递解出境非科威特人的指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特别认真地注意了小组委员会1991/7号决议²，该决议希望特别报告员适当地注意当前在科威特发生的粗暴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决议还希望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汇报自伊拉克部队撤离之后有关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发展。

9. 按照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的第9段，特别报告员只能审查“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是，决议还提到了“劫持人民离开科威特的行为和对战俘及平民的继续拘留”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见序言部分和第6段）。因此，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把这一段解释为发生在被占领的科威特的侵犯人权的

行为”。因此，他还审查了那些据说是被占领期间被伊拉克部队劫持离开科威特的人员的下落以及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员的有关情况。在与审查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后，大家一致同意这类据认为仍然被拘留在伊拉克的失踪人员的问题也在本报告中讨论。

10. 特别报告报告员于1991年6月12日至20日首次访问了科威特，并于1991年8月31日至9月6日第二次访问了科威特。在这两次访问中，他会见了法律事务大臣和内政大臣，外交部和卫生部次官以及一些有关部的高级官员。他还与下列单位的代表举行了会谈，这些单位是科威特寻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科威特红新月会、科威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科威特烈士和战俘福利社会团结基金会，科威特大学，科威特科学研究所以及阿拉伯律师协会。他还会见了许多在被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人士，包括医生、律师、宗教界领袖、外交使团成员以及记者。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与80多位指控伊拉克占领军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目击者面谈。他走访了与他任务规定有关的一些地点，包括前拘留站、遭到洗劫和毁坏的楼房、主要的公墓、阿卜达里的一个被迫流离者的营地以及正在燃烧的油田。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注意到了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召开讨论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会议的简要记录，特别报告员还阅读了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提供给他的各类报告。他还查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给他的有关伊拉克遣返人员回科威特的情况和登记名单，以及其他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

B. 有关被占领的科威特人权状况的事件

11. 1990年7月17，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一篇讲话中指控科威特皇室破坏伊拉克经济并以超过欧佩克分配给科威特的生产定额的方式生产石油以压低油价，他还指控科威特从鲁迈拉油田抽取了价值24亿美元的伊拉克原油。并且还说应当注销伊拉克拖欠科威特的120亿美元战争贷款。1990年7月31日，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在吉

达举行了谈判，但是并没有达成协议。

12.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部队入侵科威特。伊拉克声称科威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曾经是伊拉克的一个组成部分”，伊拉克说，它正在重新对被英国殖民当局分割出去的科威特行使主权。紧接入侵之后，伊拉克设立了一个以侯赛因·阿里为首的9人“自由伊拉克临时政府”。8月8日这个过渡性的政府被解散，伊拉克宣布兼并科威特。8月28日，伊拉克宣布科威特同伊拉克接壤的边界地区被纳入扩大的巴士拉省，科威特其余地区被宣布为伊拉克第19省。

13. 9月和10月，伊拉克当局发布了旨在使科威特“伊拉克化”的若干条例：早些时候被宣布同伊拉克第纳尔等值的科威特第纳尔在9底被废除，10月，科威特公民被迫将自己的科威特的身份文件和护照换为伊拉克文件。科威特的汽车牌照被迫换为显示科威特为伊拉克一个省份的伊拉克牌照。科威特特有的街名被改变。

14. 1990年8月2日至1990年11月29日期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12项决议（第660、661、662、664、665、666、667、669、670、674、677和678号决议）。第662(1990)号决议宣布对科威特的兼并在国际法上无效；第667(1990)号决议谴责对驻科威特的外国使馆和外国国民犯下的一切侵略行为并呼吁释放所有外国人质；第674(1990)号决议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伊拉克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第678(1990)号决议授权从1991年1月15日开始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强制遵守这些决议并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5. 1991年1月16日，由26个国家组成的联合部队对伊拉克发起了先发制人的空中攻击。1991年2月26日，伊拉克开始从科威特全部无条件撤退。

16. 据称伊拉克部队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下了违反人权的行为，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这些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出了人道主义呼吁，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的整个时期里，伊拉克政府未能对这些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反应。

17. 为了便于分析科威特在伊拉克占领之下的人权状况，1990年8月2日至1990

年2月26日这段时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每个时期的违反人权行为显示出不同的模式：(a) 入侵阶段从8月2日开始，至科威特武装部队停止抵抗和伊拉克占领军部署完毕，持续时间只有几天；(b) 持续占领时期，即从1990年8月中旬至1991年2月中旬，这段时期的特点是一方面科威特公民和居民继续进行积极和消极抵抗，目的是同伊拉克占领和兼并科威特的政策作斗争并挫败这种政策，另一方面占领军的政策是利用包括系统违反人权在内的各种手段粉碎这种抵抗；在这段时间里伊拉克有系统地拆除保健服务、教育和科学机构及其他组织；(c) 撤退前阶段开始于1991年2月19日，当时伊拉克占领军开始大规模任意拘捕主要是科威特男子，并将他们驱逐至伊拉克，在这个时期伊拉克故意破坏科威特重要的基础设施。贯穿本报告始终的分析以这三个阶段为基础：入侵、持续占领和自1991年2月19日开始的大规模逮捕。

C. 法律构架

18. 在对伊拉克占领军在科威特犯下的违反人权行为进行评估时，适用的法律包括对伊拉克有约束力的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条约法的各项保障。

19. 在习惯法规则中包括已在世界范围内习惯上接受的《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基本原则，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的各项保障，国际法院认为，这些保障反映了“基本的人道主义考虑”，因此，不仅适用于非国际性的冲突，而且作为习惯法的一种表述，也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事件（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法律依据，《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14页，第218段）。共有的第3条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作为人质；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20. 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编纂并扩大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各项保障。1971年1月25日伊拉克成为这两个盟约的缔约国，因此当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受到这两项盟约的约

束，关于适用的范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不同，没有关于管辖或领土范围的任何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指出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请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因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入侵和兼并科威特是非法的（见安全理事会第660和第661号决议），所以科威特从来没有包括在伊拉克“领土内”。但是，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四部分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如果在外国领土犯下违反人权行为者是有关缔约国的代理人，则在领土以外适用该盟约，不受限制。委员会作为该盟约的术语和适用范围的权威解释机构，在这些案例中为领土外适用该盟约确立了具有充分理由的先例。委员会为确立这一先例而分析的案件同伊拉克部队在占领科威特期间犯下的违反人权行为案件——无论是针对伊拉克国民还是针对在伊拉克（事实）管辖下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对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状况适用该盟约符合已经确立的先例。

21. 1956年2月14日，伊拉克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保证在一切情况下确保尊重这四项公约。科威特自1967年9月2日起成为这四项公约的缔约国。联合部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条应“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它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这些公约。因此，伊拉克有义务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遵守这些战争法，尤其是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第674号（1990）号决议和大会第45/170号决议明确承认第四项公约的适用性。

三、伊拉克占领之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 状况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应的保障

A. 公民和政治权利状况

1. 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

(a) 拘留战俘

22.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及随后数日内，大批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科威特公民或居住在科威特的无国籍人员（贝杜因人）——成为战俘。他们全都被转移到伊拉克，整个占领期间都被扣押在那里。后来在占领期间被捕的科威特武装部队其他成员在科威特境内受审讯，然后转移到伊拉克，关押在伊拉克当局所保留的战俘营中。

23. 战俘营包括巴格达的拉希德战俘营、巴库巴战俘营以及拉马迪、塔克里蒂和莫苏尔的战俘营。据原先曾被拘留者的报告，尤其在最初几星期中，由于缺乏粮食和医疗服务，战俘营的状况十分糟糕。然而，至少在1990年最后数月中，战俘的亲属获准探视战俘，因此，战俘得以从其亲属手中获得钱和食品。

(b) 拘留平民并将其驱逐到伊拉克

24. 1990年8月下半月至1991年2月中旬，伊拉克占领军逮捕并拘留了大批平民。其中大部分是科威特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贝杜因人），但其中还有来自其它阿拉伯国家的长期居民，包括巴勒斯坦裔人士、埃及人、约旦人、沙特人和叙利亚人。这些人士可分为三类：(1) 伊拉克情报人员和武装人员到其家中搜寻他们时被捕的人士；这些人往往是伊拉克情报人员所逮捕的。特别报告员所询问的大多数被捕平民都报称是在这种情况下被捕的；(2) 在伊拉克占领军设立的检查点或街上被发现是通缉犯而遭逮捕的人士；(3) 在科威特市或其他城镇某些地区进行全面搜查住宅时、尤其是发现传单、通讯设备或武器时被捕的人士。

25. 据报告逮捕这些人士的理由如下：(一) 属于科威特军队或警察部队或在科威特政府内担任重要职务；(二) 参与抵抗运动的武装活动；(三) 拥有武器或弹药；或(四) 参与非暴力抵抗活动，包括表示反对入侵和占领，或在墙上涂写，或拥有和散发小册子和传单。

26. 在其他情况下，有些人士因是嫌疑分子的亲属或朋友而同嫌疑分子一起被拘留或代替嫌疑分子而被拘留。

27.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证词，大多数被拘留者都首先被带往作为拘留中心的地点，例如伊拉克占领军所占领的警察局、学校建筑物或被遗弃的房屋。他们在这些地方接受第一次审讯。有些人在数日之后获释，有时因他们或他们的亲属进行了贿赂。大多数人随后转往科威特境内比较永久性的监狱和拘留中心，在这些地方继续进行审讯。审讯的重点是被捕人士自己或其亲友的活动。被拘留人士被要求同伊拉克占领部队合作，并提供情报。审讯时常常使用酷刑。有些被拘留者随后获释，往往是先签署一份表示归顺于伊拉克政府的保证书。许多人员还报导说，为了获释，他们的家人被迫行贿。另一些被拘留者则在酷刑之后被处决。那些既未获释又未遭处决的人士通常被驱逐到伊拉克，转往大型监狱或拘留营中。

28. 接受询问的人士一致报导说，无论在科威特时或被驱逐到伊拉克后，被捕人士都不能聘请律师，也不能同家人、律师或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原先曾被拘留者还一致报称：尤其是最初数日和几星期中拘留条件十分糟糕，而在伊拉克境内情况始终很恶劣。牢房往往过分拥挤，被拘留者缺乏水、食物和卫生条件。据报导还缺乏医疗服务。据称，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伊拉克当局是故意不提供这些必需品。

(c) 1991年2月19日之后的大规模逮捕并驱逐到伊拉克

29. 有些被逮捕和被驱逐平民属于特殊类别，他们是在2月19日及随后占领最后几天伊拉克占领军部队进行大规模逮捕时被逮捕的科威特男性公民。伊拉克占领军通常在检查站或清真寺前大规模进行逮捕。大多数被捕人士被驱逐到伊拉克，关在大

型战俘营中。原先曾被拘留者一致指出难民营过分拥挤，生活条件恶劣，严重缺乏食物，饮水不洁，卫生状况恶劣，缺少适当的医疗服务。还有人报告说，被拘留者遭到警卫人员殴打和欺凌。

(d) 拘留并驱逐外国人

30. 1991年8月2日之前，有130多万非科威特人居住在科威特，其中包括900多名其他国家公民。1990年8月16日属于最后一类的人员被命令向伊拉克当局报告。此后，正如政府以及非政府消息来源所广泛报导，他们被驱逐到伊拉克，并被迫留在那里，有些人被拘留在战略要地，从而被用作“人盾”。最后一批人员到1990年12月初才离开伊拉克。据若干方面报告，从科威特被驱逐到伊拉克并不准离开伊拉克的经合发组织国家公民人数达数百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特别报告员未获得具体统计数字。

31. 西方国家其他人员在科威特隐入地下或伪造身份。有些人被捕并受虐待，其中一名英国教员在接受特别报告员询问时指出，他在1991年1月被捕之后曾遭受假处决。

32. 入侵之时在科威特的一些外交和领事人员属于一种特殊情况。到1990年8月24日伊拉克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则命令所有大使馆关闭之后，支持联合部队的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中未离去的人员被困在使馆院内，直到1990年12月16日为止。

(e) 数量方面的情况

3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向特别报告员所提供的数字表明，迄今已登记的有4 219名战俘；1991年3月和4月初有4178名战俘从伊拉克返回科威特，其中大多数是入侵时被捕的；另有41名战俘于1991年4月28日至9月11日期间返回科威特。战俘的实际人数可能略高，因为至少仍有若干下落不明的人(见下文第103和104段)可属于这一类。

34. 特别报告员无法确定持续占领期间被捕的平民人数。然而，1991年3月红十字会登记并遣返了被拘留在伊拉克的935名平民。然而，占领期间被捕的实际人数远远超过这一数字，因为这一数字既不包括1991年2月26日之前从科威特和伊拉克拘留点释放的人员，也不包括该日在科威特境内仍被拘留的人员。应该指出，关于短期拘留的报告数不胜数。事实证实了这些报告，因为在伊拉克占领期间科威特各地拘留点的数量很多（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提供更多详细资料），从而可以在任何时候短期拘留大批人士。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报告确切人数，但占领时期被捕的平民人数可能达数千人。可以估计有1 000多人被驱逐到伊拉克。

35. 1991年3月7日，在红十字会未参与的一项行动中将1991年2月大规模逮捕期间被捕并驱逐到伊拉克的1174名伊拉克男子从巴士拉遣返，但这一数字并不包括1991年2月19日和随后数日大规模逮捕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报告员从原先曾被拘留者及消息来源所得到的资料表明，在上述人士中，有些人自己已从伊拉克南部的拘留地点返回，但人数不明。在同一时期被捕的其他人员被转往伊拉克中部或北部的拘留点，他们随着曾于较早日期被驱逐到伊拉克的被拘留平民一同被遣返（见上文第34段）。此外，其中若干人员可能仍然下落不明。特别报告员认为，1991年2月19日及随后数日期间至少有2000名科威特男性公民被捕，并被驱逐到伊拉克。

(f) 法律评价

36. 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可以得出结论，伊拉克不仅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段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规定关于禁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驱逐的规定，还违反了其他义务：

37. 《第三项日内瓦公约》规定，拘留国得将战俘拘禁，并作为战俘转移到其本国领土，以提供充分拘留（第21条）。因此，在伊拉克营地内拘留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并不受禁制。然而，有强有力的理由可以认为这些战俘的待遇一再违反该《公约》关于拘留条件的义务。

38.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在若干条件限制下，允许占领国拘禁受保护的平民。然而，即使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尤其是根据《第四项公约》第41至43、68和78条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大规模、任意或长期拘留平民都是非法的。对大多数人的拘留都完全违反了这些条款所规定的程序权利。将平民驱逐到伊拉克显然违反了该《公约》第48条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领土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的规定。在伊拉克战略要地将居住在科威特的西方国家平民作为人盾严重违反了第28条。

39. 将大使馆和领事馆工作人员限制在使馆馆舍内，这不仅违反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定，也违反了基本的人权原则。国际法院在一个相似的案例中裁定，“在困难的条件下非法剥夺人的自由并使其遭受人身拘束，这种作法本身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基本原则”（美国诉伊朗，法律依据，国际法院，1980年报告，第42页，第91段）。

2.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a) 形式

40. 根据若干报告，至少有一些科威特武装部队的成员在被捕成为战俘后被施以酷刑，但是所掌握的资料并没有表明这些事件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被捕后所有的战俘都被带到伊拉克境内的集中营，那里的拘禁条件据报告往往十分恶劣：战俘受到谩骂凌辱，有时候受到人格侮辱，他们缺少食物，卫生条件也很差。但是除了个别情况以外，没有人报告说在审讯时发生过有组织有计划的严刑拷打事件。

41. 从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证词中可以看出，多数酷刑受害者似乎都是在占领期间，即1990年8月下旬和1991年2月上旬期间被捕的。被施以酷刑的大多数人都被伊拉克占领军怀疑是科威特抵抗分子，一些人被施以酷刑是因为他们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例如分发传单。对多数情况都采用同样的形式：

(一) 被捕后这些人通常都先被带到警察局或作为拘留点的一座大楼内。被捕的人在那里受到第一次审讯，多数人据报告在审讯期间遭到毒打或甚至被施

以严厉酷刑；

(二) 然后，被拘禁者被转到科威特境内的一座监狱或特别审讯中心，多数人再次受到进一步审讯。在这些审讯期间据称通常都会一连几天或甚至几个星期遭到更加严酷的毒打或被施以严厉酷刑。以下是科威特境内几座较大的拘留中心，在那里，被捕人员受到系统的审讯和酷刑，Firdous的少年犯拘留所(Sijin Al-Adath)、科威特中部的Nay of Palace(市政府)、Rabiah的Al-Mashatet实验农场和伊拉克大使馆大楼；

(三) 一些被拘禁者在这些地方被关了较长的时间，一些人被释放，另一些人则被带到伊拉克境内的监狱和拘留营。特别是那些不肯认罪或拒绝按要求提供情报的人，据说，甚至被带到伊拉克以后还继续被施以酷刑。据被带到伊拉克的人说，除其他以外，在Basra国家安全监狱和Abu Ghraib 和Famawah监狱经常发生施加酷刑的事件。

42. 在1991年2月19日开始的大规模逮捕中被捕的人报告说，他们被鞭打，拘留条件非常严苛恶劣，但是，只有个别的报告提到发生过刑求事件。

(b) 方法

43. 根据特别报告员从受害者和见证人处获得的证词，以及根据照片证据和医学专家的意见，所报告的酷刑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最常用的方法据说是全身毒打，使用的工具包括细棍、金属棒、棍棒、鞭子、枪托和钢丝绳。有时候这样的鞭打造成严重受伤，包括骨折，经常鞭打的方式包括falaqa，即长久鞭打脚心。还经常使用电击棒。另一个经常使用的酷刑方式是将被拘禁者从脚、胳膊、胸部或手腕处绑住吊起，有时候吊很久时间；被吊起时还往往还遭鞭打，有证据表明，很多被拘禁者的身体各部位被烧伤，一般是用烟头烫伤，但有时候也用高压电、开水或家用电器。据称，拔指甲是不断使用的另一种酷刑方式。其他方法包括性酷刑。特别报告员约谈的一些前被拘禁者报告说了一些男女--有时候是在其他被拘禁者面前--遭到强奸的事情。

件。在被处死的人中，很多人尸身残缺：根据照片证据，酷刑包括抠眼睛、剥耳朵和挖舌头。这一证据还表明，有时候用酸液行使酷刑，许是用酸液行刑处死。

44. 还报告了很多心理酷刑的事例，包括威胁对亲属施用酷刑或强奸他们、强迫被拘禁者观看处死或拷打其他被拘禁者或甚至亲属的过程、强迫参加俄国轮盘赌手枪游戏和假处死或威胁处死。

45. 据报道，不形成酷刑的监狱条件往往待遇也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前被拘禁者都表示说，缺少食物和饮水，没有厕所或没有冲洗设施；还有很多人报告说他们得不到医治。

(c) 评估

46. 所掌握的资料表明，伊拉克占领军广泛和蓄意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日内瓦四公约》有关条款等等所载的有关禁止酷刑和施加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尽管在对侵略时逮捕的战俘和在1991年2月大规模逮捕时抓获的男性科威特公民施以酷刑的例子似乎较不常发生，但是可以设想，在占领期间对被捕人士进行审讯时，却有组织有系统地采用了酷刑。对那些被怀疑属于抵抗运动的人士据报道采用了最残酷的形式的酷刑。

47. 在科威特以及在伊拉克境内的拘禁条件往往都相等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8. 在许多情况下，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了身心方面的永久伤害。特别报告员所获得的医学和心理报告表明，前酷刑受害者继续遭受部分瘫痪、疼痛、严重忧郁症、夜不成眠和做恶梦、严重焦虑不安、部分丧失记忆和无法集中精力等等痛苦，往往需要医治和心理治疗。还必须强调在科威特的文化背景下，遭到强奸所造成的长期后果。

3. 生命的权利和禁止任意处决和立即处决

(a) 处死

49. 当科威特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实行固有的自卫权利时，伤亡显然是重大的。不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非法性质，根据现行国际法，战斗中和其他军事行动中的伤亡本身并不形成对人权的侵犯。但是，特别报告员收到很多报告说，在占领期间拘禁情况下丧失战斗力人员的生命权利受到了侵犯。

5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资料表明，在入侵时被抓获的战俘被任意处决并在拒绝回答问题时遭到枪杀。但是这类报告很少，根据所得资料还无法做出结论说这些行动是有组织有计划的。

51. 任意处决的事件据报告在占领时期逮捕和搜查时最常发生。这一时期被处决的多数人据报告都是抵抗运动的积极分子，这些人不论属于那国国籍，处境都特别危险。被处决的人中还包括一些医务人员和宗教领袖，他们也许被怀疑支持抵抗运动。

52. 从1991年9月起，原先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的人员的尸首被送到一家科威特医院，或在大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被人发现，然后由科威特居民将尸首送往医院或科威特红新月会办公室。当时在各家医院工作的一些医生证实了这件事。

53. 这类事件的一些见证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另一些人在被伊拉克占领军拘留一段时间以后，被带回家中，伊拉克占领军当着他们亲属，包括母亲、妻子和小孩的面将他们枪杀。实行处决的第一个高潮始于1990年9月份，共持续了几个星期。当家人的面被处决的事件还发生在1991年1月和2月间。

54. 被处决者的尸首也往往被留在大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伊拉克占领军一再命令说，被处决者的尸首必须留在公共场所，几天不许收尸。

(b) 死刑

55. 从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很多人可能都是在未经任何审讯的情况下被命令处决的。但是,只有少数的报告提到了某种审讯,接受约谈的人说,这种审讯是在由三名穿便服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法庭”上进行的。只掌握了很少几起审判导致死刑的案例的报告,在这些审判中被告的程序权利据说被严重剥夺。在一起案子中,被告报告说,他只被准许回答法庭提出的问题,而不能为自己辩护。在另一个案子中,一位伊拉克辩护律师在场,但是他没有说任何话。这两个受害人在审前被施加酷刑,但是他们既没有机会提出证人,也没有可能对判决提出上诉。

56. 另一种死刑是由那些为执行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1990年8月颁布的法令而实施的,据报道,这些法令提出对屯积粮食进行买卖的人、劫掠者和窝藏人士的人判处死刑。一些劫掠者被处决的消息得到伊拉克当局的证实,或被伊拉克电视台或报纸报道过,被处决的人中有伊拉克、科威特、埃及和叙利亚国民。无法确定是否是在公正审判后被判处死刑的。

(c) 在伊拉克境内拘留时所发生的死亡

57. 一些报告指出,在被送往伊拉克的战俘或平民被拘留期间,有好几次由于拘留条件差或遭到狱警虐待,而造成人员死亡。在伊拉克境内拘留期间的死亡确切人数还无法确定,因为对这些案件伊拉克既没有登记也不报告,而且现在仍不知道关押在伊拉克的人究竟有多少。

(d) 由于侵犯言论自由而造成对生命权利的侵犯

58. 科威特公民和居民以和平方式表达他们的政治观点时,他们的生命权利据说也遭到了侵犯。举例说,一起广为报道的事件发生在1990年8月8日Jabriyah的Mubarak医院附近,当时有两人被伊拉克占领军杀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另一些人受伤,这些人当时正在参加一次和平的示威活动。根据一些报道,在同一时期,几个年轻人

在墙上涂写反伊拉克口号时遭到拘捕和任意杀害。举例说，被特别报告员约谈的其中一位证人在1990年9月底在Mishris的大街上看见俩名少年尸体。据报告，他们就是因为上述原因，当着他们家人的面被杀害的。

(e) 评估

59. 特别报告员所得到的报告和掌握的其他资料表明了伊拉克占领军对《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武装冲突法相应的保障条款所规定的生命权利的蓄意和公然侵犯。即使考虑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生命的丧失部分原因是由于武装冲突的局势造成的，但是有充分证据证明，任意处决和立即处决的事件是普遍存在的。据证人报告，被处决的人往往事先都被施以酷刑，而且这种情形经常是不经审判就发生的。即使进行审判，这些审判也不符合包括适用于战时的保障在内的关于公平审判的有关基本保障。当众处决或当着家人的面处决，或者尸首示众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平民中传播恐怖。在另一些情况下，造成死亡的原因是因为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拘留营内条件恶劣，包括狱警行为野蛮残酷和缺少适当的医护。

60.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资料，不可能确定因侵犯人权法保障的生命权利和武装冲突法的相应保障条款而遭杀害或被处决者的数字。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并不知道导致死亡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由于伊拉克违反了它根据《第三项目日内瓦公约》第101条和《第四项目日内瓦公约》第75条所承担的义务，它并没有根据《第三项目日内瓦公约》第120条和《第四项目日内瓦公约》第129条的要求，对在拘留期间死者发给死亡证明书。因此，很难确定目前究竟有多少失踪的人已被伊拉克军队杀害。

61. 但是，在尚未对仍然失踪的人的命运进行核查之前，已经有一些关于在占领期间被杀害的科威特公民和居民的总人数的证据。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现有的一份清单中，有130名已被杀害者的姓名和地址。在受害人家向科威

特保护战争受害者协会报告的被杀受害者的名单中有314人，其中81人据报告已遭处决。科威特烈士和战俘社会支援基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大约340名死者名单，他们的情况是由家属提供的；估计其中20%的人已遭处决。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107张决据称被处决者的照片，至今多数人仍未得到辨认。

62. 特别报告员总结说，由于伊拉克占领军进行处决和其他活动，使几百人丧失了生命，他们这样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所保证的生命权利和武装冲突法的相应保障条款，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3条的规定。如果据报告被伊拉克军队逮捕和拘留在伊拉克现仍失踪的一些人士结果是已遭处决，则死亡人数还会高得多。

4. 对儿童和妇女的特别保护

(a) 儿童和未成年人

63. 儿童和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也成为伊拉克占领军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据几位被约谈的人报告，青少年遭逮捕，有时甚至被酷刑拷打。一些未成年人被解到伊拉克，小孩同母亲一起关押，少则几天，多则数周。科威特查找，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所编制的失踪人名单上有131名12岁以下的儿童。

64. 一些未成年人据说，因在伊拉克入侵后头几个星期在墙上喷涂反伊拉克口号而遭处决。（关于据报告从保育箱中取出的早产儿死亡数目和其他婴儿死亡率统计数据，参见第83段。）

65. 大批儿童由于有关侵犯人权的事件而受遭受身心创伤。儿童基金会科威特视察团1991年3月1日至4日进行的初步调查（詹姆斯·加巴里诺医生）表明，会见的儿童中有60%以上都说有以下这样的经历：看到尸首挂到电线杆上或躺在街道上，或者亲眼目睹了亲属被逮捕的情况。据报道，一些儿童的父母和其他亲属不是遭杀害，就是失踪。由于这些经历有长期的心理影响，儿童基金会正在同科威特卫生部合作制定一项医治这类儿童的方案。

66. 可以得出结论，大批儿童和未成年人都成了伊拉克占领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驱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侵犯生命权利。此外，许多儿童还遭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3条所禁止的针对平民的“恫吓措施或恐怖手段”之害。

(b) 妇女

67. 在遭受监禁、驱逐或酷刑的人中，有大批是妇女。特别报告员约谈了其中一些妇女。她们大部分都被怀疑参加抵抗活动。另一些妇女在伊拉克占领军镇压示威者时被杀害。尽管情形稍为少一些，但是妇女也成为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68. 此外，妇女还遭到强奸。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和进行的约谈，强奸案可分为下列几类：（一）在占领的头两个星期内伊拉克士兵强奸外国妇女，其中大部分是亚洲籍年轻女子；（二）伊拉克军人搜屋时强奸妇女，有时还当着亲属的面；（三）据报道有从检查站或从街上劫持妇女予以强奸的情形；（四）把强奸妇女作为一种酷刑方式。一些男性被拘禁者也报告说，他们在被施酷刑期间曾被迫观看伊拉克军人强奸妇女。

69. 用现有的资料并不能估计出强奸案的数量。然而，几家科威特医院的一些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在科威特解放前后，检查和医治了大批被伊拉克人强奸的妇女，据说，其中多人因而受孕。

70. 伊拉克占领军军人在执行公务，特别是搜查住宅和审讯关押者时强奸妇女，可以视为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另一些案件中，伊拉克军人非在执行公务时强奸妇女，伊拉克则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7条规定关于保护妇女“以免其荣誉受辱，尤其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的义务。

5. 其他权利

71. 其他人权情况的资料，包括剥夺出国和回国的自由、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将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中论述。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1.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72. 特别报告员收到大批关于健康权利的指控，其中大都涉及保健水平受占领影响严重下降的问题，而科威特的保健水平过去可同最高度工业化国家的保健水平相媲美。下降的原因是：(1)大批医护专业人员、特别是护士和医生离开科威特；(2)医疗设施被关闭、拆除和掠夺；(3)去医院看病受到限制。这些因素特别导致医疗机构中死亡率的急剧增加。

73. 此外，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科威特期间，人们还表示关注油田燃烧和海水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从长期来看，这可能严重损害科威特人民包括子孙后代的健康。

(a) 医护专业人员受恐吓

74. 科威特遭到侵略和占领致使大批医护专业人员离开科威特，其中大部分是外国国民。根据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医护专业人员的人数剧降到原有水平的20%左右。

75. 虽然，一些医务人员自愿离开科威特，但是伊拉克占领军对医务人员的恐吓是他们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护士受到了威胁。据报道，有几位护士被伊拉克军人强奸，这样的事件据说曾发生在萨巴赫综合医院的护士宿舍中，因而导致大批亚洲籍护士逃离科威特。据说，萨巴赫综合医院癌症中心的一位医生被伊拉克军队就地处决。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那次事件之后，留下的医务人员中又走了50%以上。伊本西纳的一位外籍医务人员据报报道现仍下落不明。另一位医院工作人员据

称遭枪伤后瘫痪。这家医院有的九名工作人员据称遭监禁，其中包括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他在被释放前曾遭到连续两天酷刑拷打。人们还告诉报告员说，穆巴拉克医院的三名护士因参加反对占领的示威于1990年被捕，随后被监禁三天。这种原因导致大批护士离开。这样，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时的538名护士到10月份只剩下100名左右，到1991年1月人数又降到70名左右。

(b) 医疗设施被关闭、拆除和掠夺

76. 在伊拉克军队侵略科威特之前，科威特全国有六家地区医院、九家专科医院和72个保健中心。根据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之后，一家地区医院由于缺少护理人员、和水电而关闭。其他医院的医护能力只有原来的10%至20%。72个保健中心中只剩下11个还在开办，并且工作人员也减少了。

77. 在占领当局的命令下，一些医疗服务设施被拆除，医疗设备被运往伊拉克。其中包括器官移植中心，在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期间已向他展示了该中心被掠夺的情况。另一些例子还有大批牙科专用椅和救护车被运往伊拉克。

(c) 去医院看病受到限制

78. 虽然伊拉克占领军并没有有系统有计划地限制人们去医疗机构看病，但是，几项限制措施使人们去医院非常困难，至少对一些人来说是如此。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0年秋天，科威特人被迫把科威特身份证换成伊拉克身份证时，在好几天内，拒绝遵行这项命令的人都不得去医院看病。伊拉克下令对处方药品加以限制，这使人们非常难以获得这些药品，给慢性病人造成很大的困难。

79. 宵禁也限制了人们去医院看病，人们一般害怕出街也一样限制了去医院看病。据称，救护车司机在宵禁期间不断受到骚扰和枪击。

80. 据报告，谁接受医疗还经过选择。据称，医护人员被强迫医治伊拉克军人，而不准医治科威特士兵或抵抗力量的成员。

(d) 后果

81. 所有这些因素,特别是医生和护士的离开、医疗设备被移走和用品和电力供应一再中断,都导致卫生条件和营养状况的恶化。这些因素被认为是病人死亡,特别是婴儿、老人、身心残疾病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82. 根据特别报告员现有的统计资料,不满一岁至50岁病人的死亡率大为增加。在几个过去曾是现代化设备良好的医院中,包括拉吉、伊本西纳和法瓦尼亞产科医院、精神病医院和社会康复中心,感染、脱水、糖尿病失控和高血压都成了死亡的主要原因。

83. 在占领期间发表的一些报告中,据称,由于伊拉克占领军军人从保育箱中取出早产儿,以至这些婴儿死亡。关于保育箱婴儿的死亡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科威特期间收到的各方面的报告一再表明,有75至125名婴儿于1990年9月间死亡并被葬在里加墓地,他们大都在萨巴产科医院出生。然而,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这批婴儿死亡原因不同说法的资料。据称,伊拉克占领军军人至少从保育箱中移出了一些婴儿。不过,特别报告员找不到一位目击者进行约谈。另一些人说,伊拉克占领军下令把产科医院两个早产儿病房关闭一个,保育箱曾被取走,但后来又给送了回来。根据其他资料,早产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护理人员缺乏以及水电的供应一再中断,这样就不可能适当特别护理早产婴儿。由于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的不一,因而不能对这些婴儿的死亡原因得出最后结论。由法医小组挖掘和解剖婴儿的尸体也许会有助于解释他们死亡的原因。

(e) 评价

84. 即使考虑到由于大批人离开科威特,在伊拉克占领期间所需的医疗服务比较少,以及空袭开始后的困难情况,人们也可以从现有的资料中得出结论,《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55条至59条所保证的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在几个方面都受到伊拉克占领军的严重破坏。

8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审议的最后报告中将分析油井燃烧和海水污染对环境的破坏性后果，以及它们对健康权利的影响。

2. 禁止破坏、拆除和掠夺基础设施和财产

8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破坏、拆除和掠夺基础设施以及公共和私有财产方面的许多资料。此类行动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33条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禁止。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将在其最后报告中予以讨论。为了本初步报告的目的，对最为重要的类别加以阐述便足以说明问题：

87. 伊拉克最高当局曾下达书面命令，其内容包括没收一切动产并将其转移至伊拉克，拆除并转移属于萨巴赫家族任何成员的动产。还曾下达命令向伊拉克转移各种财产，其中包括图书馆和教育及科学机构的研究数据、医院技术设备以及包括博物馆在内的各文化机构的手稿和艺术品。特别报告员收到指控说，有时候，来自伊拉克的专家小组根据高级指挥机关签发的清单和命令拆除技术设备和其他设备。

88. 有若干被捕人员的家遭到抢劫，或出于报复目的遭到摧毁。

89. 据称，在对房屋和城区进行有系统的搜查时经常发生掠夺行为。

90. 特别报告员获有伊拉克撤退后被发现的伊拉克官方文件，其中证实警察和交通警察抢劫商店，他们封锁街道，开枪射击以清街道，直至抢劫结束，但按照报告员还收到的另外一些伊拉克官方文件，这些行动系属占领军成员个人所为，而且遭到保安司令部的谴责。

91. 在占领持续期间，房屋、公寓、办公室、商店、仓库以及类似场所由于其主人逃到国外或躲藏起来，无人看管，遭到伊拉克占领军中个别成员以及在科威特居住的平民的抢劫。

92. 伊拉克占领军在撤退之前有计划地摧毁公共和私人建筑物，例如办公大楼和旅馆、包括科威特石油工业在内的工业装置以及诸如发电厂等装置。

93. 最后，还收到各种报告，描述伊拉克军队对那些在占领期间离开科威特的人进行掠夺的情形。据称，人们在边界被有系统地剥夺一切物品。其中有许多是包括妇女在内的外国国民，特别是来自亚洲国家的国民。

3. 其他权利

94. 有关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包括获得粮食权利和接受教育权利，将在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中讨论，该报告将于1992年2月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

四、失踪人士问题

A. 对事实的评价

1. 数字

95. 1991年3月确定的原始名单中载有11,700多个名字。⁴ 1991年3月底和4月初，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大规模遣返，同时还有在占领期间失散的家庭重新团聚而又未作登记，因此，失踪人数大幅度下降。特别报告员6月首次访问所提到的资料表明，到6月为止，仍有3,800多人失踪。

96.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期间从司法部收到了一份电脑打印清单，日期是1991年8月5日，由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原科威特人权事务委员会）编制。这一清单载有失踪人士的名字、出生年月和国籍。根据这一文件，这些失踪人士包括1,835名科威特公民、442名无国籍的科威特居民（游牧人）、2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66名沙特人、35名埃及人、18名叙利亚人、17名无国籍人士、14名黎巴嫩人、13名印度人、12名伊朗人、7名菲律宾人、4名巴基斯坦人、3名巴林

人、2名阿曼人、1名索马里人和1名斯里兰卡人。

97. 失踪人数由6月的3,800人降至9月初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期间所获悉的2,472人这一数字，其中原因如果用原来失踪人员返回或重新出现来加以解释的话，其程度十分有限。造成数字减少的部分原因是在此期间省略了一些重复的名字。但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部代表提供的资料，名单中省去大约1,000人左右的名字，其原因是这些人的案情已经不再为科威特政府所关注。这些人的案情主要包括：（一）不曾为科威特政府所雇用的科威特无国籍居民（游牧人）；（二）约旦公民，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血统的约旦公民；（三）其他巴勒斯坦人。这就意味着实际失踪人数要高于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所确立的名单上的人数，可能接近于3,500人。

98. 在特别报告员首次访问期间，科威特外交部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由外交使节团长担任主席。会上，若干亚洲国家大使指出，这些国家在侵略发生时有公民居住在科威特，其中许多人仍然失踪。但是特别报告员并未收到有关这些案情的详细具体情况。

99.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自1991年4月初至8月18日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伊拉克登记了3,506名愿意返回科威特的平民、被拘留的平民以及战俘的名字。到目前为止，这些人员中有41名战俘、53名被拘留的平民以及112名平民已由科威特当局批准返回。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访问科威特期间得到科威特司法部代表的通知说，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确立的名单为2,472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名字为3,506个，由此可见重复的人名并不算多。司法部的代表在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名单时声称，在3,506个名字中有2,900人左右属于无国籍人（游牧人）家庭，这些人在占领期间自愿去伊拉克，因为他们同伊拉克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还声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名单上的其他600人中，可能仅有一部分人被伊拉克占领军拘留。

2. 对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所确立的名单的评价

100. 1991年8月5日的名单载有2,472个失踪人员的名字,这一名单是由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根据失踪人员亲属提供的资料编列的。这一登记工作是在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后不久开始进行的,当时曾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特别中心。特别报告员首次访问科威特期间,登记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因此,他数次造访了登记中心。在那里,他提到了有关登记程序细节的资料,例如要求前来登记的亲属提供某种有关失踪人员身份证明等,不仅如此,特别代表还目睹了登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资料处理情况。因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该名单除载有失踪人员亲属所实际登记的名字之外还有其他人员的任何名字。

101. 在亲属登记某人失踪时,他们被问及为什么这些人没有返回。其答复被分为四类,这四种类型则由每一人员登记号码的最后一个数字来表示:数字1表示登记人员已被杀害;数字2表示那些据报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的人;数字3表示那些在占领期间或在1991年1月16日武装冲突爆发时可能在科威特境外、而在登记时既未返回又未同家取得联系的人员;数字4用来表示所有那些其家属不了解其失踪原因的人员。在以往的名单中,那些据称已经死亡的人也被包括在内,而在1991年8月5日的名单上,这些人的名字则被省略。在这一名单中,有第2类人员800人,第3类人员457人,第4类人员1,215人。

102.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许多认识失踪人员的亲属、朋友或邻居。他同800名第2类失踪人员(据称被伊拉克军队逮捕的人)的一些亲属进行了详细的谈话,这些人报告说他们目睹了其失踪亲属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或拘留。

B. 评估

103. 毫无疑问,科威特目前仍有许多人失踪。但问题是是否所有这些人如声称的那样仍然被拘留在伊拉克。由于下列各项原因,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并不能得出这

一结论。科威特追查战俘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确立的名单上有另3类人员457人，即那些据报同其家庭最后联系时身在国外但又受阻未能返回科威特者，所有这些人甚至其中大部分人目前不可能被拘留在伊拉克。此外，1,215名第4类失踪人员(失踪原因不明者)中，其中一些可能在科威特领土上被打死，这些人可能死于入侵时的战斗，可能死于占领期间科威特抵抗力量成员所采取的行动，或可能死于1991年1月16日以后的武装冲突，也可能是由于1991年2月26日以后期间科威特市内各种安全问题所致。

104. 有各种充分理由可以认为失踪人员中有许多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或拘留。在科威特全国委员会确立的名单上，登记的2,472人中有800人属于第2类(据称被捕者)，如前所述，特别报告员本人同失踪人亲属进行了谈话，这些亲属报告说他们目睹了一些目前仍然失踪的人员的被捕甚至被拘留的情形。因此不能排除在1,215名第4类人员(失踪原因不明者)中，一些人实际上是被伊拉克占领军所逮捕。

105. 这些人的下落如何实难评估。那些从科威特被解递伊拉克的人可能仍被拘留。科威特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汇报说，他们曾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400个左右人员的名字，据称，从伊拉克遣返回国的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曾在狱中看到过这些人，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能查出这些人的下落。在那些被伊拉克占领军逮捕的人中，目前至少有一些人可能已经死亡；其中一些被拘留者可能已经被处决，或者已在被拘留期间在科威特或伊拉克领土上被伊拉克军队杀害。科威特全国委员会告诉特派员说，该委员会掌握100幅左右据称被杀害的身份不明人的照片。(计划开设一个中心，向那些寻找失踪亲属的家庭提供这些照片。有可能其中至少一部分人将被认定是目前仍然失踪的人员)。此外，这些失踪人员中一些人可能在被拘留期间由于健康原因而死亡。曾在伊拉克监狱和拘留营中被押过一段时间的前被拘留人员曾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此类事件；不过，科威特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没有得到伊拉克当局有关此类状况的通报。最后，也不能完全排除一些被拘留者死于空袭或伊拉克南部的暴动。一些曾被押解到伊拉克的前被拘留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知道此

类事件曾有发生，但这些资料并不具体，因而不能予以核查。

106. 根据国际法适用规则，伊拉克对那些实际上被其军队逮捕的人必须说明其下落。倘若伊拉克仍然扣押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伊拉克当局拒绝承认这一问题——那么就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体现的若干基本人权。不管怎样，伊拉克未能做到：

(一) 把那些在科威特被捕人员的下落通知其家庭，或给予被捕人员同其家庭取得联系的权利。不过那些在入侵期间被掳获的战俘则曾有例外，他们被允许在伊拉克战俘营接受探视；

(二) 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07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74条的要求对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判处死刑情况予以通报；

(三) 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0和第127条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29和第130条的规定，对死亡的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颁发死亡证书，并提供有关其坟墓的资料。

五、建议

107.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将于1992年2月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将载有具体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将涉及责任和赔偿等问题。

108. 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本初步报告定稿之时也就是提出有关失踪人员下落的一些建议的适当时机。

109.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主管机构应当：

(一) 敦促伊拉克政府提供有关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押解离开科威特、并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并且按照该国政府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所承担的义务，立即释放这些人员；

(二) 敦促有关各国政府允许任何人员返回其原惯常居留国；

(三) 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该政府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0和第

127条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29和第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有关那些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该期间内及其之后于在押时死亡的详细情况，并提供这些人埋葬地点的详细情况；

(四) 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该政府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07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74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有关那些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该期间内及其之后在科威特或伊拉克被处以死刑的所有人员的具体资料，并提供有关这些人员尸体存放地点的资料；

(五) 请伊拉克政府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寻求那些仍然失踪的人员，并在这方面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

(六) 请科威特政府尽其力量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并同国际组织合作辨认所有在科威特被杀的其他身份不明人员，以向失踪人员家属澄清案情。

注

¹ E/CN.4/1991/L.90。

² E/CN.4/Sub.2/1991。

³ 见第52/1979号公文，Lopez Burgos 诉乌拉圭，第12.3段，和第56/1979号公文，Lillian Celiberti 诉乌拉圭，两项公文都于1981年7月29日A/36/40第176和第185段中以一致意见通过。

⁴ 见以法拉赫大使为团长的联合国科威特派团的临时报告，S/22536，第29段。